

類型五：利用偵辦刑案詐取財物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

一、案情概述

某警察局員警甲利用偵辦 A 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之機會，透過電腦網路即時通訊軟體與 A 聯繫會面，A 遂依約前往，甲即向 A 聲稱此案已被盯上，希望 A 拿出 100 萬元來處理，雙方幾經討價還價，最後 A 不疑有他，誤認甲能介入處理案件，而同意交付 20 萬元予甲以解決上開案件。

嗣經 A 於地檢署開庭收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後與甲聯絡，甲表示案件已處理好，起訴不一定會被判刑等語；惟 A 仍因上開案件為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確定，並與甲失聯，始知受騙。

二、策進作為

- (一) 利用各種集（機）會時機，加強法紀教育、案例講習，提升同仁守法觀念，強化警察人員應有之崇法尚紀及鏟奸除惡意識，深化員警榮譽心與責任感，以避免貪瀆不法案件發生。
- (二) 各單位主官（管）應落實員警考核工作，對於勤務不落實、收支顯不相符等有風紀顧慮員警應先期列冊輔導，如有屢勸不聽、不適任警職者，則秉持自清自檢精神，主動查辦、淘汰，淨化警察陣容。

- (三) 對涉嫌不法之員警應本著勿枉勿縱、壯士斷腕決心，從重嚴處、絕不寬貸，並從輔導、考核、教育等方面預防措施著手，強化員警道德教育觀念，遠離外界誘惑，革除不當習性，確實遵守各項勤務紀律及風紀要求，進而樹立有尊嚴、清廉之警察形象。
- (四) 針對所屬同仁偵辦相關刑案部分，單位主管應務必有所掌握及瞭解，以確實把關，並針對同仁的工作及生活管理予以適度關心與指導。